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	深规划资源设施	拖字LA 2025	00142号
用地单位		深圳卓越盛瑞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珺奕府(二期)						
用地位置		龙华区大浪街道大浪街道布龙路交和平路西北侧						
宗地号		A832-0869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地字第440309202300144号/AG202300007						
分期建设子项名和	尔	珺奕府((二期)			=		
			:	本期报建指	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本期建	筑面枳及	分配	THC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1894.13㎡					商业建筑	1614.13	0	1614.13
			计规定容积率	地上	小型垃圾转运站	150	0	150
					再生资源回收站	60	0	60
	计容积3	率	建筑面积 1894.13㎡		环卫工人休息室	10	0	10
	建筑面积1894.13㎡		1001.10111		公共厕所	60	0	60
				地下				
			地上核均 建筑面积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0.00㎡		建筑面积0.00㎡					
建筑覆盖	率(一/二级) ⁹	33.97/12.34			绿化覆盖率% 40.13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	个 地下	个	占地面积㎡			
	总计	0个(含充电桩位个)			总计706个(含充电桩位212个)			
公共设施和 公共空间占地	1、社区体育活动场地,占地面积:1500㎡。							
备注	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03092025GG0033562(改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2、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403092023GG0028336号)作废,原图纸与本次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同时使用,不同之处以云线圈注为准;本证、总平面图及核增专篇复印件应在用地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项目建设仅限用地红线范围内。 3、表中非机动车位数及住宅户型比例均为整宗地数据。 4、本次报建内容由原二期拆分而来,含4栋商业裙楼、5栋商业裙楼和7栋公共配套设施(含小型垃圾转运站、再生资源回收站、环卫工人休息室和公共厕所)。 5、公配设施应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建设、验收并移交。二期小型垃圾转运站150、再生资源回收站60、公共厕所60、环卫工人休息室10须与一期同步办理。 6、二期配建社区体育活动场地(占地1500㎡),24小时免费向所有市民开放,建成后产权归政府,须与一期同步验收。 7、本项目海绵城市专篇自评结论显示海绵城市设计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完成值达70%。 8、本项目绿色建筑专篇自评结论显示满足国家二星级标准。 9、本项目转配式设计专篇自评技术评分满足《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相关要求,建设中应严格落实。10、本项目90/70 户型面积和套数占比未扣除回迁房,经选房确认扣除后仍须满足90/70 政策要求,否则不予规划验收。 11、建设单位已承诺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报建图纸实施。 12、本项目需落实《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深府办函〔2021〕103号)的相关要求。							

备注

13、本项目应按规定办理路口开设手续,机动车出入口以路口开设许可为准。

15、本地块已于一期设置公共开放空间1100㎡, 24小时免费向所有市民开放。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資源局產作管理局 尤华管理2時03月10日